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与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佳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烨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佳琦
任职日期	2026年 07 月 2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分析师,2021 年 6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烨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 07 月 2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安诚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安诚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安诚 6 个月持有期债基
基金主代码	020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姬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子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子建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 07 月 2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与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佳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烨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佳琦
任职日期	2026年 07 月 2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分析师,2021 年 6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烨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 07 月 2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与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佳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叶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烨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佳琦
任职日期	2026年 07 月 2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分析师,2021 年 6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烨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 07 月 2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腾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政
任职日期	2026年 07 月 2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硕士。曾任兴业证券助理研究员、大成基金研究员。2022 年 10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姬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青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青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 07 月 2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鸿瑞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3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董事会秘书张芬芬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批同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公告收到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326 号),批准注册额度为 35 亿元人民币。根据本年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及并购贷款置换安排,公司拟启动首期不超过 14 亿元(含)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偿还并购贷款本金、置换过去一年内并购活动的自有资金出资、偿还子公司有息负债,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或子公司流动资金等。

为保证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合规、有序、高效开展,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负责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不突破经董事会审批的发行要素范围内,根据公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期中期票据正式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期限结构、利率区间、承销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等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相关的全部事宜;其他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相关的必要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与战略布局动态调整,管理维度日趋复杂,业务场景愈加多元,为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岗位职责与权责边界,夯实组织发展基础、提升公司管控效能,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部的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主要调整内容如下:一是扩增部门数量,原有 11 个部门调整为 13 个,依规单独设立工会部门,结合业务需要新增总调中心;二是优化部门名称,对 5 个部门完成更名调整,进一步适配职能定位;三是全面梳理部门职能,本次调整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具体职能;四是调整部门科室,共涉及 10 个部门的科室设置变动。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4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云新材”)于近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8 号)核准,公司采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01,789,7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1,096,598.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4,936,792.4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159,806.38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524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连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博云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	43050178373600000296	已注销
2	博云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657089868	已注销
3	博云东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	43050178373600000297	本次注销
4	博云东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685077899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博云东方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1	博云东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	43050178373600000297	2020年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自动体外除颤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普美康(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半自动体外除颤器(以下简称“AED”)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证产品具体信息

产品名称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注册人名称	普美康(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63081465
注册分类	III类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 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7 月 15 日
型号、规格	HeartSave HP–C1、HeartSave HP–C6、HeartSave HP–C8、HeartSave HP–C9、HeartSave HP–S1、HeartSaveHP–S6、HeartSave HP–S8、HeartSave HP–S9、HeartSave HP–X1、HeartSave HP–X6、HeartSave HP–X8、HeartSave HP–X9、HeartSave HP–V1、HeartSave HP–V6、HeartSave HP–V8、HeartSave HP–V9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主机、除颤电极片、电池和电池适配器(选配)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可进行心肺复苏语音 / 动画指导并提示使用者进行体外除颤治疗,用于救治无反应、无呼吸或呼吸不正常、无循环迹象的疑似心脏骤停患者(成人和儿童患者),其中成人模式适用于 8 岁及以上成体重 25kg 及以上的患者,儿童模式适用于 8 岁以下或体重 25kg 以下的患者。该产品在公共场所、家庭、医疗场所使用。应由接受过心肺复苏和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培训合格的人员使用,或者在急救中心调度人员指导下使用,或者由接受过基本生命支持和高级生命支持课程培训合格的医务人员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的普美康 HeartSave HP 系列随身 AED 产品,配备智能分析模块,可精准快速识别心律,凭借高度集成工业结构设计,实现小巧便携的随身设计,适配各类移动应急救援场景,进一步提升了急救响应时效性,持续构建高效、可靠、普惠可及的生命支持防线。此次注册取证标志着公司在急救除颤装备领域再获重要成果,不仅彰显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更通过丰富产品矩阵强化了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为进一步提升便携除颤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核心技术优势与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全场景急救体系,推动急救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处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700.00 万股公司 A 股普通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受让价格为 6.30 元 / 股,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700.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届满,因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不可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出售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处置所持有的 700.00 万股公司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并按规定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规格:15g:利多卡因 1,050mg 与丁卡因 1,050mg;30g:利多卡因 2,100mg 与丁卡因 2,100mg)《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

剂型:乳膏剂

规格:15g:利多卡因 1,050mg 与丁卡因 1,050mg

30g:利多卡因 2,100mg 与丁卡因 2,100mg

受理号:CYHL2600059、CYHL2600060

申请内容: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5 月 11 日受理的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成人皮肤手术前对完整皮肤的局部麻醉的临床试验。同意开展以参比制剂为对照的等效性临床试验,不再要求开展以考察 PK 特征为目的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适用于成人皮肤手术前对完整皮肤的局部麻醉。对于脉冲激光纹身、激光辅助脱毛、非烧蚀性激光面部重塑、真皮填充注射和血管通路等小型皮肤科手术,每 10 平方厘米用 1.3g 乳膏涂抹在完整皮肤上,厚度约为 1mm,30min。对于大型皮肤科手术,如激光辅助去除纹身和腿部静脉曲张的激光消融,每 10 平方厘米用 1.3g 乳膏涂抹在完整皮肤上,厚度约 1mm,60min。等待所需的涂抹时间后,手术前将药物从皮肤上去除。

截至目前,本品原研未在中国境内上市,国内仅 1 家仿制药获批上市,3 家已获得临床批件并完成临床试验申报上市;除北京华素外,另有 5 家企业获得本品临床试验许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 225.53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标志着该品种即将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YHL2600059、CYHL260006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广糖　公告编号:2026–05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1,465.72 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就相关合同纠纷[案号:(2025)桂 0110 民初 4824 号]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等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已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6 年 4 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桂 0110 民初 4824 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原告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桂 01 民终 6944 号]。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 10 月 15 日	南宁市武鸣双赢农机专业合作社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779.21	一审已判决

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最新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桂 01 民终 6944 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长期价值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信心和决心,旭阳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本次权益变动后与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157,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8%,变动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 28%。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7 月 2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长期价值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信心和决心,旭阳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300,000	0.99%
合 计	2,300,0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自筹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43,256,000	18.66%	45,556,000	19.66%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1,601,978	9.32%	21,601,978	9.32%
合计持有股份	64,857,978	27.99%	67,157,978	2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57,978	27.99%	67,157,978	2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小数点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